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工作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的相关内容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652,939,665.52元，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,011,273,200.16元。

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,467,957,4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797,630,203.15元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具体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对公司 2023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